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上限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聯交所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主席)

薄世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9樓19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沈進軍先生及董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5月27日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為20,216,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5月27日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為40,432,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沈進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沈先生」)，69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5年10月至2014年9月，沈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會長以及自2025年3月起擔任名譽會長。沈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獲委任為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4月獲委任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12月至2023年2月獲委任為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1982年6月自北京開放大學(前稱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沈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薪酬，且其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沈先生的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揚先生(「董先生」)，70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董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9年4月，董先生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20年4月起，董先生擔任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董事長。

董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董先生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學學士及碩士畢業。董先生於2008年9月獲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頒發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薪酬，且其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董先生的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2,16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2,16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合共20,21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當日。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

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打算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8.30	6.00
5月	7.06	5.80
6月	7.49	6.56
7月	7.98	7.00
8月	7.13	6.30
9月	6.80	5.94
10月	6.60	5.65
11月	6.40	5.50
12月	6.40	5.54
2026年		
1月	5.97	5.68
2月	6.39	4.56
3月	4.90	3.6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0	3.92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不存在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須暫停的任何權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桂屏女士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薄世久先生(彼此為配偶)被視為於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李女士及薄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5%。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但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茲通告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沈進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董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要求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 (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股份，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